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臨時人員徵才公告

用人單位	農藥應用組	職稱	試驗分析員 (害蟲生態防治)	薪資待遇	約 36,000 元/月
名額	1 名。 (本次甄選增列候補人員，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6 個月，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擇符合需要者遞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資格條件	昆蟲學系、植物醫學系、植物病理或微生物等碩士學位				
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薊馬藥效試驗</li> <li>2. 粉蝨蟲媒傳毒研究</li> <li>3. EIQ 平台維護及資料庫建置</li> <li>4. 病蟲害整合管理(IPM)操作流程建立與農民輔導</li> <li>5. 粉蝨或薊馬防治基準建置之研究</li> <li>6. 田間有害生物調查與數據整理與分析</li> <li>7. 獨立執行計畫並將執行的結果做系統性的歸納整理及分析</li> <li>8. 依據計畫執行情形每季填報執行結果及工作進度，期中及期末均需撰寫執行成果之摘要及期末報告</li> </ol>				
聯絡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通訊報名方式或自行送達方式。<b>郵寄地址：413 台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秘書室 收。</b></li> <li>2. 來函請檢附下列資料 (A4 直式規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履歷表 (格式如附檔 1，須附相片)：請簡要自述相關工作經驗及 300 字以上自傳，並請註明日、夜間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li> <li>(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3) 具結書 (格式如附檔 2)。</li> <li>(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國外學歷證書應另檢附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 等資料影本。</li> <li>(5) 提供近 3 年內從農業相關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 (如有請檢附)。</li> <li>(6) 其他相關工作經歷或專業證照、外語檢定證明、訓練、進修、相關著作 (論文) 等資料影本 (如有請檢附)。</li> </ol> </li> <li>3. 除郵寄上列資料外，另<b>務必請至下列表單填寫基本資料表</b> ( <a href="https://eform.coa.gov.tw/ragesw9">https://eform.coa.gov.tw/ragesw9</a> ) 備註：請以 chrome 或 edge 瀏覽器開啟。</li> <li>4. 期限：<b>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前，以郵戳或本所收件章為憑</b>，逾期、資格不符及缺附資料者不予受理。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職缺項目如「<b>農藥應用組試驗分析員 (害蟲生態防治)</b>」。</li> <li>5. 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b>擇優通知參加甄試</b>。資格條件不符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不退件。如需本所退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li> <li>6. 連絡人及電話：<b>秘書室蔡小姐 (或簡先生) 04-23302101 轉 140 (或 133)。</b></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格符合者，以 e-mail 通知甄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相關資訊將於 112 年 7 月 6 日公告於本所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li> <li>2. 附檔：(1)臨時人員履歷表。(2)具結書。</li> <li>3. 本所用人經費係由公務預算及代(委)辦經費支應，若上述經費未核准或經立法院刪減，則本職缺將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li> <li>4. 本所甄選作業採公正、公開、公平方式，擇優錄用，不接受請託關說。</li> <li>5. 初次進用臨時人員：3 個月考核期。</li> <li>6. 甄選方式：資績(30%)+面談(60%)+測驗(10%)，合計 100%。</li> </ol>				

